

(譯本)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前提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 一、在上訴範疇內聲請重新調查證據，有一個（先前）附隨階段，在該階段中，在評議會中查明是否具備接納請求的前提。
- 二、再次調查證據之前提為：
 - 一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一 上訴人指出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就每一證據提及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一 被上訴的裁判中發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瑕疵；及
 - 一 證實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或再次調查證據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 三、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無關原審法院所作的事實事宜之裁判與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之倘有不符。

2003 年 5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83/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在合議庭聽證中，（第一）嫌犯甲、（第二）嫌犯乙及（第三）嫌犯丙，身份資料均載於卷宗，在初級法院出庭受審。

進行審判後，合議庭裁判：

一 判（第一）嫌犯甲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麻醉品罪，處以 7 年 6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1 萬元罰金，得以 60 日徒刑替代；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麻醉品供吸食罪，處以 45 日徒刑。

數罪併罰，該嫌犯被判處獨一總刑 7 年 7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1 萬元罰金，得以 60 日徒刑替代；

一 判（第二）嫌犯乙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f 項及第 6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麻醉品罪，處以 5 年徒刑及澳門幣 5,000 元罰金，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

一 判（第三）嫌犯丙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麻醉品罪，處以 1 年 2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5,000 元罰金，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該法令第 23 條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持有麻醉品供吸食罪，處以 1 個月徒刑。

數罪併罰，該嫌犯被判處獨一總刑 1 年 2 個月 15 日徒刑，緩期兩年執行，及澳門幣 5,000

元罰金，得以 30 日徒刑替代；（參閱第 508 頁背頁至第 509 頁背頁）。

*

（第一）嫌犯甲不服裁判，提起上訴。

理由闡述結論如下：

“1—法院忽略了有利於現上訴人之事實方面，認為有關製品用於向第三人提供，將上訴人作為本義上的販賣者，更準確地說，作為持有毒品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者處理，從而引致證據審查中的錯誤；

2—法院忽略了辯論及審判中得出的下列證據：原審法院傾向解釋為向第三人提供的上述毒品，實際上是用來交給一個叫丁的人，現上訴人對此人的身份非常熟悉，甚至向司法警員提供了其身份資料，但是該實體故意忽略了此節；

3—法院還忽略了證人戊的證詞，該證詞結合本案中的各種表象，可資以另一種形式評價證據，繼而使用有利於上訴人的證據評價自由。但在本案中沒有發生這種情況。

4—法院忽略了所提供的關於此人住址的資料（此人是麻醉品販賣 — 出售者），即：鄰近金城酒店、對著澳門理工學院的地址(1)]，故在本審級中應當命令摘錄證明書以便查明真相。

5—我們認為，針對此等事實使用再次調查證據的機制並非無的放矢（這些事實指：上述丁故意預訂毒品以便導致拘留上訴人）；

6—按照控方對帶入審判的事實的說法以及原審法院就上訴人吸食毒品且因此被判罪的評價，再結合其為人以及以前的資料，清楚顯示他是販賣 — 吸食者，應按照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11 條對其判處；

7—如果原審法院認為由於第二嫌犯乙（在此認定為麻醉品 — 銷售者）在事發之日是未成年人，便足以對其科處 5 年徒刑及澳門幣 5,000 元罰金，那麼順理成章地，按照現上訴人（作為販賣 — 吸食者）的年齡，以及其觸犯事實的不太嚴重，理應科處更加較輕的刑罰；

8—在此方面，也應當說，自程序開始就一直與司法警員合作，被拘留後由於對其聽證的警員予以阻止才沒有繼續合作，因為該警員表示，這名丁的人就是請求上訴人購毒的人，也是向警方檢舉上訴人的人。

9—考慮到現上訴人對於與本案有關的部分事實而言屬未成年狀況，鑑於對於事實的其餘部分而言屬年紀較輕的狀態，且鑑於根本未提及上訴人是販賣 — 出售者及其確實及全面的合作，原審法院永遠應當按照《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66 條之規定，減輕將科處的刑罰，使之更接近於對第二嫌犯科處的刑罰。

10—因此，對於因觸犯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的販賣麻醉品罪，而被判處 7 年 6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1 萬元罰金予以爭執，因為鑑於上述論據以及身為販賣 — 吸食者的事實，有關科處過於嚴厲。”

接著上訴人載明：

“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

A) 茲請求再次調查原審法院視為經證實的下列事實 — 上訴人甲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許，在 XXX 酒店取得的毒品用於向第三人提供 — 這一證據。上訴人在本上訴狀第一部分對此已予答辯（第 A 章）。

B) 關於這個事實，希望再次調查控方證人（均為證人名單中列舉的司警人員）之證據中，關於被詢問誰是提供資料者這一部份。上訴人根據被拘留後聽取其陳述的第五證人的證言，只是泛泛地表示，已將該提供資料者的資料提供給了後者不知道的人。

C) 關於這一事宜的證人證詞，記錄於 2003 年 1 月 30 日下午所作的證據調查中的錄音磁帶中。

D) 希望澄清的事實，與司法警察局提出的上述提供資料者的存在有關，而此人不過是被上訴人認別為請他買毒品並在警員立即出現之 XXX 酒店大堂將毒品交給上訴人的人，即丁，（該人士甚至已被控訴書第 12 號證人以及上訴人看到，他們兩人當時都在酒店停車場的警車中）。在這個方面，希望澄清是否是同一人以及在有其住址及身份之準確資料之情況下，是什麼原因沒

有被交送審判。

E)證明這種請求為合理的理由，與在事實事宜面前的可能的期待有關，即：上訴人是販賣一吸食者，具有刑罰份量之重大減輕。

最後，堅稱“審判聽證中調查的證據已作成記錄，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移送卷宗重新審判，故聲請再次調查證據，並裁判上訴理由成立，對上訴人科處與其罪過程度相適應的具體刑罰份量”；（參閱第 519 頁至第 536 頁）。

*

檢察院司法官適時答覆，主張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不成立，確認原裁定（參閱第 540 頁至第 546 頁）。

*

上訴獲接納，具適當的上呈方式及效果，卷宗移送本院。

*

在卷宗的檢閱中，駐本中級法院之檢察院代表的意見是申請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不成立，上訴的理由也不成立；（參閱第 562 頁至第 564 頁）。

*

作出了初步批示，助審法官檢閱已畢，茲予審理並作出裁決。

*

理由說明

事實

二、原審合議庭將下列事實情狀視為獲證明：

“嫌犯甲、乙及丙，除了販賣毒品，還是毒品的吸食者。

2001 年 6 月 2 日 1 時 40 分許，在位於皇朝廣場區域 XXX 苑 XXX 酒吧側停車場入口處，嫌犯甲因形跡可疑被司警人員截查。

司警人員當時在嫌犯甲身上搜獲 27 個彩色裝飾紙包。

經化驗證實，查明上述 27 個彩色裝飾紙包中內含的物質含有氫胺酮 — 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C 所列物質，總淨重量 3.559 克。

該毒品是嫌犯甲於 5 月 29 日 19 時許在司打口向一名叫做己的人取得。

嫌犯甲取得上述毒品的意圖是部份用於自己吸食，部分向他人提供。

2001 年 7 月 23 日 6 時 15 分許，在 XXX 酒店 XXX 的士高舞廳內，司警人員因嫌犯甲及庚形跡可疑而截停之。

此刻，司警人員在庚的左褲袋內搜獲含有粉狀物質的 46 只彩色裝飾紙包。

經化驗證實，確認這 46 個彩色裝飾紙包內含的物質含有氫胺酮 — 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C 所列物質，總淨重量 8.388 克。

2002 年 3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許，在 XXX 酒店大堂內司警人員因嫌犯甲形跡可疑而截查之。

司警人員當時在嫌犯甲的占有中搜獲內含白色粉末及 20 粒藥片的透明膠袋一隻及兩包白色粉末，均用澳門幣百元鈔票包裝。

經化驗證實，上述膠袋中白色粉末淨重 18.317 克，上述鈔票包的白色粉末，淨重量 2.705 克，含有氫胺酮 — 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C 所列物質（經第 4/2001 號法律修訂）；上述 20 粒藥片含有甲烯氧苯丙胺 — 附表二-A 所列物質，及氫胺酮，上述法令附表二-C 所列物質。

上述毒品是嫌犯甲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 19 時 30 分許，在[地址(2)]的獨立單位內向嫌犯乙取得。膠袋中所含的氫胺酮以及 20 粒藥片（甲烯氧苯丙胺及氫胺酮的混合物），是用於向第三人提供，而 2 個百元鈔票內的氫胺酮用於自己吸食。

之後，按照嫌犯甲提供的資料，司警人員在羅白沙街截查嫌犯乙，當時他與辛在一起。

緊接著，司警人員在嫌犯乙及辛的陪同下前往他們位於[地址(2)]的獨立單位的臨時居所進行搜索，在該獨立單位內搜獲一個內含白色粉末之透明膠袋。

經化驗查明，上述白色粉末淨總重量 5.677 克，含有氫胺酮—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二-C 所

列物質。

上述毒品中，20.022 克氯胺酮係嫌犯甲向嫌犯乙購得，20 粒藥片（甲烯氧苯丙胺及氯胺酮混合物）是嫌犯乙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 19 時向一名身份不明者購得，目的是供第三人吸食。

嫌犯辛在被拘留後，指明嫌犯丙是一名毒品提供者。

為了拘留嫌犯丙，司警人員要求辛打電話給嫌犯丙，佯裝有意交易毒品。

嫌犯丙因此與辛約定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 1 時 30 分在新填海區 XXX 卡拉 OK 門口交易。

2002 年 3 月 23 日 1 時 45 分許，嫌犯丙出現於上述約定地點並被司警人員截獲。

司警人員當時在嫌犯丙的身上搜獲一包疑似大麻的物質以及 56 粒藥片。

經化驗，查明上述物質淨重量 2.696 克，含有大麻 — 第 5/91/M 號法令附表 I-C 所列物質，上述藥片含有硝基去氯安定 — 該法令附表四所列物質。

上述毒品由嫌犯丙向身份不明者取得，大麻用於自己吸食，56 粒藥片用於向第三人提供。

嫌犯甲，乙及丙的行為是自由的，有意識的及自願的。

嫌犯們明知該毒品的性質及特徵。

他們行為是任何法律所不容許的。

嫌犯們明知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

嫌犯乙在作出上述行為時未滿十八歲。

第一嫌犯甲部分自認事實。

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6,500 元，須負擔母親。學歷為中學肄業。

第二嫌犯乙只自認向第一嫌犯出售氯胺酮及搖頭丸，有悔悟表現，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2,000 元，不須照顧他人，小學學歷。

第三嫌犯丙部分自認事實。

每月收入約澳門幣 1 萬元，須負擔其母親，學歷為中學肄業。

附於卷宗的刑事記錄證明無他們犯罪記錄。”

作為“未證實”之事實，載明：

“ 下列控訴事實未獲證明：

— 自未查明之日開始，嫌犯甲，乙及丙開始在澳門作出販毒活動；

— 他們販賣的毒品主要是氯胺酮，主要向在娛樂場所消遣的人們提供；

— 2001 年 7 月 23 日 6 時 15 分許，在 XXX 酒店 XXX 的士高舞廳內，司警人員注意到嫌犯甲將某物放入在她身邊的庚的左褲袋中；

— 上述毒品（2001 年 7 月 23 日在 XXX 的士高舞廳內搜獲）是嫌犯甲向身份不明者取得，意圖向他人提供；

— 上述毒品中，20.022 克氯胺酮是嫌犯甲向嫌犯乙購得，20 粒藥片（甲烯氧苯丙胺及氯胺酮的混合物）係嫌犯乙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 19 時向嫌犯丙購得，目的是供第三人吸食；

— 嫌犯乙在被拘留後，交代了嫌犯丙販毒的事實。

沒有證實控訴書之任何其他事實以及與上訴確鑿的事實情狀不符的事實。”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還載明：

“ 法院的心證基於卷宗所載證據，基於三名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的聲明與第二嫌犯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並在聽證中宣讀的聲明之批判性及比較性分析，基於被詢問的證人證詞。”

法律

三、現上訴人聲請再次調查證據，指責被上訴的判決存有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正如我們一向所確認，在上訴範疇內聲請重新調查證據，有一個（先前）附隨階段，在該階段中，在評議會中查明是否具備接納請求的前提（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3/2003-I 案件的 2003 年 4 月 30 日以及第 73/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5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

因此，茲審查上訴前提是否具備。

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3 款及第 415 條第 1 款，本法院一向認為，再次調查

證據的前提為：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人指明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就每一證據提示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被上訴的裁判中發現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所指的瑕疵；及

— 證實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或再次調查證據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參閱本中級法院第 32/2001-I 號案件的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6/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243/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3 月 6 日、以及已引用之第 73/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5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

在本案中，考慮到兩項前提當中的第一項已經具備，必須查明聲請人／上訴人對於指責被上訴裁判的“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的瑕疵”是否有理。

眾所周知，當以明確及可被普通人理解的方式可得知結論認為，審判者在將特定事實視為確鑿或經證實時存有錯誤，（換言之，只憑卷宗中的資料本身，或結合一般經驗法則，即刻證實法院裁判抵觸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即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與實際獲證實者不符），便存在此瑕疵。

在本案情形中，上訴人堅稱原審法院存有這項瑕疵，因為已經證實麻醉品是向第三人提供，但實際上，在其看來，是向一名叫丁的人提供，此人的身份等已經向司警提供；（參閱提交的結論第二點）。

何以言之？

我們相信他不持理據。

事實上，經分析本卷宗中之全部訴訟中作出的行為，看不到如何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原審法院存有上述瑕疵，看不到其裁判違反了獲證明或者未獲證明的事實、經驗法則、受約束的證據或者職業準則。

必須考慮到上述瑕疵無關原審法院作出的事實事宜的裁判與上訴人看來是適當的裁判之間的倘有不符 — 本案似乎就是這種情況 — 而且，再次調查證據的目的不是查明是否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的任何一項瑕疵，而是避免在上訴人答辯後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因此，由於沒有看到所指責的“錯誤” — 本院不負責查明此名丁未被送交審判的理由（上文轉錄第一點），也不應認為“E 點”所述（也見上文轉錄）是再次調查證據的依據，上訴人在該處對於將其行為定性為“販賣 — 吸食者”以及關於刑罰份量的減輕之斷言都是與法律上的裁判有關的問題 — 必須裁定審理中的請求不成立。

決定

四、綜上所述，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作出的再次調查證據的請求不成立。

上訴人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 — 蔡武彬 — 賴健雄